

##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並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修正。茲考量「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施行，以及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公告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爰擬具「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及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二條）
- 二、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規定及接收危害國家安全產品情資應採取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最新條文，修正稽核計畫應包含內容及訂定稽核計畫時應考量因素、稽核小組組成之人數區間及公務機關代表比例下限、稽核結果報告應包括內容，以及受稽核者應將改善報告執行結果送交本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四、本行係依數位發展部來函要求，提交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爰刪除一月底前提報之時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
<p>第二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指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p> <p>前項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本行依本法<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指定，<u>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u>核定者。</p>	<p>第二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指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p> <p>前項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本行依本法<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p>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及文字。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章名未修正。
<p>第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九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條</u>第三項或<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第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六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u>第十六條</u>第三項或<u>第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

<p>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次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第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次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第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本行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p> <p>經前項核定以專案方式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遵守所核定之資通安全管控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規定及接收危害國家安全產品情資應採取之措施。</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接收危害國家安全產品情資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盤點其資通系統、服務、產品及發配供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以確認是否有下載、安裝或使用該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有下載、安裝或使用該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應立即移除、解除安裝或停止使用。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之稽核</p>	<p>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之稽核</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行應每年以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稽核範圍、作業期程、稽核小組組成方式、</p>	<p>第六條 本行應每年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稽核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修正稽核方式、稽核計畫應包含之內容及訂定稽核計畫時應考量之因素。</p>

<p>保密義務、<u>稽核基準</u>、稽核方式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p> <p>本行<u>訂定前項稽核計畫</u>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p>	<p>稽核相關之事項。</p> <p>本行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p>	
<p>第八條 本行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p> <p>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行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行申請變更稽核日期。</p> <p>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p>	<p>第七條 本行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p> <p>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行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行申請變更稽核日期。</p> <p>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行辦理第七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p>	<p>第八條 本行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事項：</p> <p>一、稽核前訪談或書面調查。</p> <p>二、<u>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稽核方式</u>。</p> <p>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u>協力</u>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行提出。</p> <p>本行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p> <p>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p> <p>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p>	<p>事項：</p> <p>一、稽核前訪談或書面調查。</p> <p>二、<u>現場實地稽核</u>。</p> <p>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行提出。</p> <p>本行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p> <p>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p> <p>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者。</p>	
<p>第十條 本行為辦理第七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三項之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u>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u>。</p> <p>組成前項稽核小組</p>	<p>第九條 本行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三項之考量因素及<u>實際稽核需求</u>，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p> <p>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稽核小組組成之人數區間及公務機關代表比</p>

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

人至九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

例下限。

<p>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p> <p>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p> <p>本行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p>	<p>之顧問輔導。</p> <p>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p> <p>本行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p>	
<p><u>第十一條</u> 本行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p> <p>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u>第九條第二項</u>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u>協力</u>或提供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之情形、<u>理由與同條第三項</u>所定稽核機關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事項之必要內容。</p>	<p><u>第十條</u> 本行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p> <p>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u>第八條第二項</u>所定受稽核者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事項。</p> <p><u>本行辦理稽核後，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稽核結果報告應包括之內容。</p> <p>三、本行係依數位發展部來函要求，提交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爰刪除第三項一月底前提報之時程限制。</p>
<p><u>第十二條</u>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及本</p>	<p><u>第十一條</u>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三條</u>規定及本行指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p> <p>三、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p>

<p>行指定之方式，向本行提出改善報告。</p> <p>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u>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送交本行。</p> <p>本行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u>就前二項之改善報告、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u>進行說明或調整。</p>	<p>之方式，向本行提出改善報告。</p> <p>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行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p>	<p>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受稽核者應將改善報告執行情形送交本行，本行得要求受稽核者說明或調整改善報告及其執行情形。</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